**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 号:QLSY2024002**

**采 购 人: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采购内容: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外墙维修项目**

**青龙实验小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前附表**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外墙维修项目  编号:QLSY2024002  工期:2024年8月20前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为二年，防水工程质保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当日起60天内。 |
| 2 |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
| 3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4 |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5 | 现场勘察:组织 不组织（自行勘察）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6月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后勤保障中心提出。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6月18日下午13:30至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后勤保障中心** |
| 7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
| 8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
| 9 |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 |
| 10 | 履约保证金: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不需要提供 |
| 11 | 成交服务费:无 |
| 12 |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目 录**

**前附表…………………………………………………………………………1**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9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22**

**第四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23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41第七章 评标方法……………………………………………………………45友情提示………………………………………………………………………46**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外墙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外墙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龙实验小学后勤保障中心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LSY2024002

项目名称: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外墙维修项目

项目预算及控制价:人民币16320.01元

采购需求:该项目为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维修工程项目，本项目内容包括体育馆西侧外立面墙面开裂处防水及修复等。

工期:2024年8月20前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为二年，防水工程质保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方式:可采取以下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现场申领: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后勤保障中心。联系人：陈老师 13861266637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报名申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后附),资料填写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谈判文件。

2.本项目自行现场勘察。

3.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青龙实验小学后勤保障中心提出。

4.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青龙苑16幢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方式:0519-85502675-8015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进口产品

2.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中小企业定义:

2.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5.正版软件

2.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2.6信息安全产品

2.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2.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2.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8本项目所属行业。

**2.8.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供应商的义务**

3.1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2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3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4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4.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4.2如需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4.3公告以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5.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5.1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5.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5.3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4响应文件共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5.5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信用承诺书，**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5.7资格审查和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谈判现场及时提交。**

**6.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6.1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6.2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谈判文件并已交纳谈判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6.3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谈判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4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内退还给供应商。

**7.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7.1谈判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2本工程的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元零壹分；【人民币16320.01元】，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且各项单价也不得高于各项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3谈判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4谈判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谈判供应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所产生费用自理。

\*7.5报价规定: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各类规费、税金等。

2)谈判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等系列标准、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投标报价。

3)谈判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金额、其他项目清单金额应详细分析和列出其所含的工程内容，并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和施工方案进行确定。

4)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暂估价材料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

5)本工程执行最新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具体项目及费率取值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谈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7)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材料价格参照实际施工前一个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常州市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谈判供应商报价时，清单中提供品牌的，根据清单提供的品牌测算材料价格，清单中未定品牌的，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规格、型号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8)本工程须按常建(2009)187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谈判供应商须考虑此因素并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9)除非采购人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否则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谈判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6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为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③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8.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9.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9.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3联合体参与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

9.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签字、盖章的；

9.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9.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9.9响应文件背离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9.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9.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9.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9.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10.谈判流程**

**10.1成立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0.2谈判签到:**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由采购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0.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谈判准备。

**10.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0.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10.5.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6谈判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除谈判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7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8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10.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时不予扣除。

**11.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1.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1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2.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3.采购失败**

13.1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合同的签订**

14.1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5.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青龙实验小学后勤保障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4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的委托，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维修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维修工程体育馆外墙维修项目

2、项目预算及控制价:人民币16320.01元

3、项目地点: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内

4、工期:2024年8月20前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为二年，防水工程质保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编制说明**

1、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土建工程计价表》2009版、常州市《关于贯彻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2)设计图纸（如有）。

(3)凡本清单中明确的，按本清单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4)凡本清单中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2、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属于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供应商自行踏勘原址及施工现场，材料运进、堆场等费用自行考虑。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考虑。

(2)根据全文明施工要求，现场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考虑。

(3)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体育馆西侧外立面墙面开裂处防水及修复等。。

3、工程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4、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按建筑三类工程。

5、本标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计取，措施费用记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6、规费税金费率按建筑工程规定的费率计取。

7、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按苏建函价【2023】63号文执行，材料参照2023年5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指导价进行编制，没有指导价的采用市场询价。

8、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时按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9、环境保护税暂不计算。

**四、其他费用说明**

1、总价措施项目费率根据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6]94号、常建[2019]1号文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计取不得调整，结算时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2、规费、税金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计取。

3、本工程执行一般计税。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4、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事项**

1、供应商采购材料前需取样经过采购人认可方可投入使用。

2、临时围挡及围挡上广告布、文明标语等临时设施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因施工现场条件限制造成的施工难度及其他不利因素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3、拆除的建筑垃圾考虑外运。外运所增加的运费、弃置费、缴纳政府相关部门的费用等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

整体免费质保二年，防水工程质保五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到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

**七、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成交单位提项目相关服务承诺函。

2、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若有）、施工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遇有变更，必须经采购人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后施工。

3、工程质量应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合格率应达到100%以上。

4、隐蔽工程在隐蔽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5、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6、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质保期2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九、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且各项单价也不得高于各项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费、运输费、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脚手架、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供应商可通过自行踏勘现场施工现场，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谈判响应函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辅助资料表

(七)相关业绩一览表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一、资格性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二、符合性审查材料**

\*1、开标（报价）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辅助资料表

4、相关业绩一览表

\*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指谈判文件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说明**

**1、上述带“\*”项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带“\*”项条款若有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三年 月 日

**附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请填入姓名)系 (请填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谈判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附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请填入姓名)系(请填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请填入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谈判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授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骑缝公章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3:**

**谈判响应函**

致: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我方收到贵单位 项目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承诺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经我单位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小写:元)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日内开工，并在日(日历日)内竣工。

12.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5:**

**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
| **项目编号** | QLSY2024002 |
| **总价(元)**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大写:； |
| **工期** |  |
| **质保期限** |  |
| **工程质量**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开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6:**

##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商务、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规范描述 | 选择项(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据实、详细的将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出并填写上述表格，未标明或表述含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7:**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维修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安全无事故,就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作如下承诺:

一、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二、 指定施工安全监督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 并与贵校后勤部保持密切联系。

三、保证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和资料齐全完备。

四、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做好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确保施工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围蔽,并设立相关的安全警示等标识。安全围蔽的器械、物品等,与施工队同时进场,在对施工现场作围蔽、警示后才组织施工,现场恢复正常使用后才撤消围蔽。

六、在施工期间,配合采购人做好办公场地秩序和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相关管理员的监管,对影响到采购人营运秩序、车辆及人员安全的,提前与采购人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在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后,经采购人同意方组织施工。

七、施工完毕后,我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性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安全和正常运作。

八、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施工。否则,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工程施工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3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甲方: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见证方: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年 月 日进行的QLSY2024002号采购，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QLSY2024002号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维修工程体育馆外墙维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4暑期维修工程体育馆外墙维修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内

3.项目内容:2024暑期维修工程项目

4.工 期:2024年8月20前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谈判响应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承诺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项目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安装、包售后、包验收通过、包清运、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该工程乙方不得分包，如发生分包现象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出现场，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50%结算。甲方另行对外承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造价**

1.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

**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元) 。**

2.该价格属于含税价格，含乙方在该工地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费(乙方应为参加本工程项目人员缴纳安全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费)。

3.本工程结算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工艺参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元整 ；小写:元** | | | | |

**五、合同工期**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开工，于年月日竣工，年月日前完成验收。

**六、质量及售后要求**

项目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本合同中引用的或涉及到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是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行的，最新的，有效的版本。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个月，防水个月，期间出现问题，需及时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需在4小时内到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七、工程价款支付**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质保期2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八、甲方责任**

1.委派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保证按第七条支付工程款的办法进行工程款项支付。

3.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场所。

**九、乙方责任**

1.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有高度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意识，各工种人员上岗前必须做好岗前安全施工培训和教育，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文明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操作，严禁违章操作、酒后施工，不许在工地滋事打架，喧哗吵闹和动用明火，不许偷窃和损坏财物。损坏财物必须赔偿，严禁高空坠物和随意大小便，严禁在易燃易爆工作面吸烟,保护好成品及半成品，带病设备不允许在工地使用，如有违犯情节每次罚款100--500元。指定专职安全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每日下午收工前对所有工作面全面整理清扫，垃圾定 点堆放，关闭水电阀门，保证道路畅通。

2.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事故、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及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委派为现场项目经理，并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问题。委派为现场技术员，并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该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等问题。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5.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2天内清理场地并撤离施工现场。

6.在施工中，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合同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经指出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质量验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不慎造成自身的或他人的人身伤害，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任何费用；

**十、工程验收**

按常州市建设局有关竣工验收及备案《常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乙方必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材料的施工项目完成后，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乙方提供产品的相关服务承诺函。

2.工程质量应符合行业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合格率达到100%以上。

3.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资料，包括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4.工程的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因甲方责任而使施工延期的，工期顺延，因工期延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或验收不合格，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延期，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付清后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预成交单位。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谈判单位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谈判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4.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时不予扣除。

**友 情 提 示**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现场。

2.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谈判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85502675-801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所有。**

**(全文完)**